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20-053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补充公告新增内容如下:

三、(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未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进行评估,标的公司也没有公开可参考的股权转让市场价格。本次交易成交的价格主要是基于对标的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结合危废行业同类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经交易双方沟通协商后确定。

标的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4,355.56万元,2019年因项目改扩建原因实现净利润1,310.41万元,2020年1-7月份实现净利润2,481.62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在现有已投运危废处置产能的基础上,加上2020年8月开始试生产的四期焚烧线,预计2021年完整年度净利润水平不低于5,000万元,对应本次收购价格的市盈率水平约为11倍。如进一步考虑拟建的刚性填埋场可产生的效益,则未来标的公司的利润水平还将有所提升,对应本次收购价格的市盈率水平低于10倍。

除以上内容外,其余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完整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期收购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德长”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获得台州德长名下经营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本次收购对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5.61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期收购天津牧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称“乙方一”)、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二”)、陈珍阳(以下称“乙方三”)、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四”)持有的台州德长100%股权,以获得台州德长名下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本次对台州德长100%股权的整体收购对价约为5.61亿元人民币,本次收购分为两期,第一期收购股权比例为95%,对应价款535,962,003元,于第一期收购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实施;第二期收购股份比例为5%。对应价款为25,037,997元加年化单利6%,于第一期收购股份交割满一年后实施。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一)乙方一——天津牧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持有目标公司38.4629%股权)

公司名称:天津牧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除本次交易外,天津牧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乙方二——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46.7690%股权)

公司名称: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北青公路9399号

法定代表人:胡成国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加工高低压成套设备及元件、通信设备及配件、微机软件、汽车、摩托车配件、照明电器、防爆电器、民用电器、电线、电缆、电缆桥架、母线槽、高速公路护栏、电焊机、电子仪表、阀门、制革、服装、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及高低压计量装置,绝缘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及自动化装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水泵、成套给水设备组装。

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30亿元,净资产8.97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3亿元,净利润0.41亿元。

除本次交易外,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乙方三——陈珍阳(持有目标公司1.2681%股权)

姓名:陈珍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街道新世纪花园D4幢408室

最近一年的职业和职务:台州德长总经理

(四)乙方四——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3.5000%股权)

公司名称: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宣刚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咨询(除证券、期货),综合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承办展览;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4.24亿元,净资产12.02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74亿元,净利润1.86亿元。

除本次交易外,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施冰杰

成立时间:2006-01-10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政府采购代理;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热力供应。

(二)台州德长财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汇会审[2019]2992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台州德长资产总计38,648.48万元,负债合计25,073.44万元,净资产13,575.0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20.78万元,净利润4,355.56万元。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汇会审[2020]1078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台州德长资产总计32,777.55万元,负债合计17,762.54万元,净资产15,015.0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508.40万元,净利润1,310.41万元。

截至2020年7月31日,台州德长资产总计38,243.58万元,负债合计22,946.95万元,净资产15,296.63万元;2020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8,209.90万元,净利润2,481.62万元(未经审计)。

(三)台州德长项目情况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亿元,占地209亩,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该园区为国家级化学原料药基地,也是国内化学原料和医药中间体产业聚集区,园区内有多家知名的医药企业和上市公司。台州德长是台州市目前唯一一家集高温焚烧、安全填埋为一体化并已成熟运营的综合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也是浙江省重点工程和全国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之一。台州德长共建有四期焚烧处置系统,目前危废处置产能达到9万吨/年,其中一期至三期已投运项目的合计焚烧处置能力约6万吨/年(一期技改扩建1.5万吨/年焚烧线于2020年4月份正式投入生产),四期焚烧处置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100吨/天,于2020年8月份进行试生产;安全填埋处置共规划占地面积135亩,包括柔性填埋场年处置能力1.8万吨,剩余用地规划拟建设废盐暂存库和刚性填埋场,其中刚性填埋场一期建设有效库容为3.4万立方米,远期库容可达12.5万立方米。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未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进行评估,标的公司也没有公开可参考的股权转让市场价格。本次交易成交的价格主要是基于对标的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结合危废行业同类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经交易双方沟通协商后确定。

标的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4,355.56万元,2019年因项目改扩建原因实现净利润1,310.41万元,2020年1-7月份实现净利润2,481.62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在现有已投运危废处置产能的基础上,加上2020年8月开始试生产的四期焚烧线,预计2021年完整年度净利润水平不低于5,000万元,对应本次收购价格的市盈率水平约为11倍。如进一步考虑拟建的刚性填埋场可产生的效益,则未来标的公司的利润水平还将有所提升,对应本次收购价格的市盈率水平低于10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受让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让方:天津牧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陈珍阳、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本协议的转让标的为乙方一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8.4629%股权、乙方二所持有的目标公司46.7690%股权、乙方三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2681%股权、乙方四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3.5000%股权,合计为目标公司的100%股权。该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三)本次收购安排

甲方拟向乙方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本次收购分为两期。

1、第一期收购

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5%的股份,于本协议签署后实施,第一期收购价款总额为535,962,003元。

3、第二期收购

甲方收购乙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5%的股权,乙方一有权在第一期收购完成后1年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方案,将5%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对价为25,037,997元外加年化单利6%。

(四)第一期收购支付方式

1、首笔款。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合计人民币267,981,000元。在乙方收到首笔款当日,甲方与乙方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割(以工商受理为准)。

2、第二笔款。股权转让完成日完成交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合计人民币247,981,003元。

3、第三笔款。甲方应在目标公司取得政府部门对于刚性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2,000万元。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擅自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0万元。

2、在股权转让完成前,因任何原因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对价、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借款等。同时,违约方按第1条约定,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股权转让完成,任何一方不能提出解除本协议或回购转让标的。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一方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证实不真实,因上述情况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守约方实现救济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并且,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协议和适用法律项下的其他救济方式。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危险废弃物处置行业是国家环保重点领域,也是政府各级部门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方向,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2019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工业危废产量增速远高于一般工业固废产量增速,危废处置行业在未来3-5年依然处于高景气周期。

浙江省及台州市属于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制造业持续发展升级,工业危废产量和治理需求长期保持较高水平。尤其是台州德长所处的临海园区是国家级化学原料药基地,园区内有众多优质的大型医药企业和上市公司均为台州德长的重点客户。台州德长作为临海园区以及台州市目前唯一一家集焚烧、填埋一体化的综合危废处置中心,已经营多年,危废来料充足稳定,运营情况整体良好。在已投运项目的基础之上,随着四期焚烧线(3万吨/年)正式投产和未来浙江省首批刚性填埋场的建设和运营,预计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可得到进一步提升。

龙净环保近年来致力于运营类业务的发展和投入,固废运营资产是公司主要的布局方向和重点领域。首先,通过收购台州德长,公司可进一步扩大并夯实在重点区位的优质危废项目布局,提升公司在危废领域的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其次,运营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完善“高端装备制造+EPC工程服务+公用设施运营”这一稳定、可持续的业务模式;最后,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台州德长进行协同整合,通过导入技术和管理优势提升其运营水平和经营业绩,以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有望给公司带来合理的经营收益和投资回报。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收购而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行业政策,审慎经营,积极提高投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防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5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北京)电器(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19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9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相当于约89,983,690港元注2)。

本集团动用其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0 浦发银行第19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2) 产品名称:	财富添车进取3号(90天)
(3) 参与方:	(i) 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海信(北京)电器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80,000,000元(相当于约89,983,690港元注2)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0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浦发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投资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相应延长。
(12) 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相关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0浦发银行第19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 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及浦发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0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业务包括提供企业和个人服务、资金营运、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托和融资租赁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统称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统称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2019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2019年4月29日(协议)/2019年4月29日(公告)	本公司	2019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
2019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	2019年6月9日(协议)/2019年6月9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19浦发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
2019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2019年6月12日(协议)/2019年6月12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19浦发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
2019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	2019年6月12日(协议)/2019年6月12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19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
2019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	2019年6月20日(协议)/2019年6月20日(公告)	本公司	2019浦发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份理财协议	2020年2月27日(协议)/2020年2月2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	2020年2月27日(协议)/2020年2月27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20浦发银行第2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	2020年4月2日(协议)/2020年4月2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3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2020年4月23日(协议)/2020年4月23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	2020年4月23日(协议)/2020年4月23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	2020年5月14日(协议)/2020年5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2020年5月14日(协议)/2020年5月14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	2020年6月3日(协议)/2020年6月3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	2020年7月13日(协议)/2020年7月13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0日(协议)/2020年8月10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0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1日(协议)/2020年8月11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1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2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3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3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4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4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5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5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6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6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7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7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8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8项理财产品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940,000,000元(相当于约4,404,513,762港元注1)。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0浦发银行第19份理财协议」	指	海信(北京)电器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8月27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9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发银行第19项理财产品」	指	由浦发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财富添车进取3号(90天),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空调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海信(北京)电器」	指	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浦发银行」	指	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指	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指	根据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工作日」	指	浦发银行对公业务的通常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国节假日调整而对外营业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国法定节假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为按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0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及2020年8月18日之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已按0.88905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汤业国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0年8月27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汤业国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跃斌先生及费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60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近期取得了经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相应合同主要情况

1、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三井(主井、副井、风井)(三标段)施工合同

(1)合同工期:1151日历天。实际开工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约为15,470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武山铜矿矿区。

(4)工程主要内容:三期回风井(φ7.0M);回风机房:包括建筑、结构;-510M和-560M中段开拓工程(部分)包括石门、沿脉巷道、穿脉巷道及铺轨等;南盲进风管缆井;北帮-610m中段排水系统;北西风井及风机硐室;北东风井及风机硐室;-460m卸载硐室等。

(5)合同对方当事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武山铜矿井下采掘工程承包合同(2020年度)

(1)合同执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金额预估约6,000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武山铜矿井下南、北矿带。

(4)工程主要内容:武山铜矿井下部分采矿、采准、开拓工程。

(5)合同对方当事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区814m分段2020-2025年采矿工程合同

(1)合同工期: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工期2070日历天。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金额预估约4,067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814m分段Ⅲ盘区、Ⅳ盘区

(4)工程主要内容:814m分段Ⅲ盘区、Ⅳ盘区采矿工程。

(5)合同对方当事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区814m分段2020-2025年掘进及返修合同

(1)合同工期: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工期2070日历天。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金额预估约1,543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814m分段Ⅲ盘区、Ⅳ盘区

(4)工程主要内容:814m分段Ⅲ盘区、Ⅳ盘区掘进返修工程。

(5)合同对方当事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马路坪矿2020年井巷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1)合同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金额预估为3,361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开阳县金钟镇

(4)工程主要内容:马路坪矿2020年井巷工程建设,主要工程包括:马路坪矿延深保产及智能化矿山技改工程,马路坪矿生产开拓工程等。

(5)合同对方当事人: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用沙坝矿2020年井巷开拓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1)合同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金额预估约2,304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开阳县金钟镇

(4)工程主要内容:用沙坝矿2020年井巷开拓工程建设,主要工程包括:用沙坝矿延深保产及智能化矿山技改工程,用沙坝矿生产开拓工程等。

(5)合同对方当事人: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部分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3、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蔓延,若本次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隔离导致的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防控进展以及项目所在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4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0年8月27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0,091.91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16.82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5.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179.37万元。同时经公司逐项核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4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66,294.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9.12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55.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099.10万元。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据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但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南糖”变更为“ST南糖”,股票代码“000911”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0,091.91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16.82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5.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179.37万元。随着管理层采取一系列管控措施,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经公司逐项核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3.3.1条之“(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规定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为此,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批准,公司　证券简称将由“ST南糖”变更为“南宁糖业”,证券代码仍为“000911”,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0条“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本所将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之规定,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安排的通知》。原授权沈杰先生、陈运广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由于原财务顾问主办人沈杰先生、陈运广先生个人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本次重组项目